

是否存在对饲料、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、分装的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经营者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经营场所。

查看饲料、饲料添加剂产品。

查阅、复制有关合同、票据、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。

询问有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1. 发现把经营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拆开包装的；
2. 发现把经营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分装的。

四、说明

饲料经营者应将经营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原包销售，禁止以各种形式将销售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拆包、分装。

五、附件

1. 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

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得对饲

料、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、分装，不得对饲料、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，并处 **2000** 元以上 **1** 万元以下罚款：

（一）对饲料、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、分装的；